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課程修習要點

97.2.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99.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0.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4.03.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0.06.2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11.06.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班之設立，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文教事業機構和中小學優秀教育行政人員，使其具有宏觀的教育政策發展、做決定及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並從事高深學術理論研究。
- (二)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
- (三) 進行各教育階段、教育行政與政策之課程教材發展、教學方法與策略、教學評量與測驗、教學科技模式之研究人才的培育
- (四) 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解決重要教育問題。
- (五) 與中南部大專校院共同舉辦論文發表及學術研討會，以進行學術交流，提昇研究水準。

二、班別

設有碩士班之課程：

三、課程領域

1. 必修課程7學分及論文(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學分23學分。
3. 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除本班開課之課程可抵免外，其餘依照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以上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

1. 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應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2. 論文計畫審查需在口試前兩周提出申請。

3. 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4. 論文口試委員當中，至少需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

5. 論文指導教授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五) 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六) 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本班8至12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16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修習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研三以上不在此限。

(七)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2門課程以上。

(八) 在其他大學已修習部份學分，未採計為他校之畢業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碩士班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

(九) 研究生可依本班校際選課規定，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五、生活及課業輔導

(一) 本碩士班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班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二) 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必須選擇生活輔導教授乙位為認輔導師。認輔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三) 本碩士班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未履行本項規定者，須提出缺席場次之專題研究報告，否則該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不予通過。

(四) 本碩士班研究生，一律須參加系所劃之各類型活動課程，其考核辦法見研究生活動課程考核表。

六、畢業條件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另須間隔二個月以上，方能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三) 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至少必須具有送外審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得未經外審

之發表文章兩篇或於國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中文以外語言）外文口頭發表文章一篇抵充，並出席4場校外研討會，唯每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前提出，始得參加論文口試。

（四）通過學術倫理課程，修完線上課程，並檢附證明。

（五）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六）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文章檢測工具Turnitin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未逾35%。

（七）檢附2個學期的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